

关于对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 71 号

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向我所市场监察部出具的《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账户交易情况说明》(以下简称《说明》)称：“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‘东凌国际’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安排,与其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。”

5 月 18 日，你公司回复我部问询，并公开披露了《关于<关于对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关注函>相关事项的说明与回复》(回复“公司部关注函[2017]第 71 号”，以下简称《关注函回复》)。称：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，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中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一合顺 2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’(以下简称‘合顺 23 号信托计划’)持有东凌国际 19,287,628 股(占东凌国际总股本约 2.55%)，‘合顺 23 号信托计划’的委托人之一为合肥华源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‘华源物业’)。华源物业系国购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袁启宏先生控制的企业，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《信托合同》。因此，国购控股与‘合顺 23 号信托计划’存在关联关系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 83 条的相关规定，国购控股与‘合顺 23 号信托计划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。”

上述《说明》与《关注函回复》关于你公司是否与东凌国际其他

股东、其他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的事实陈述前后矛盾。你公司未如实回复本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提供说明材料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17 年 8 月 15 日